

# 特困相关政策

## 一、认定条件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人，应当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

1、无劳动能力：（一）60周岁以上老年人；（二）未满16周岁，或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未成年人；（三）残疾等级为一、二、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肢体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；（四）经由劳动能力鉴定部门认定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。

2、无生活来源：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，应当认定为无生活来源。

3、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：（一）特困人员；（二）60周岁以上的低保对象；（三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边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（四）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边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（五）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和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边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。

## 二、认定程序

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委托他人代为

申请；特困人员识别认定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受理申请、审核确认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可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，对提出审核意见后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可直接予以确认.，特殊情况下，可以延长至 25 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有异议的视情组织民评议。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照料护理，通过签订服务协议方式，为机构集中供养和居家分散供养人员提供明确、规范的供养服务。县级民政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照料护理监督考核机制，督促监护人（照料护理人）认真履行照护责任，对于不能履行监护（照料护理）责任或者实际供养水平条件未达到与其供养标准相适应的，要通过法定程序终止与监护人（照料护理人）签订的监护（照护）协议或者撤销监护人监护权。